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網站 (www.yanzhoucoal.com.cn) 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与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兖矿化工”）签署《化工项目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委托兖矿化工对兖州煤业所属的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甲醇厂（以下统称“标的公司”）所属化工项目实施专业化管理。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化工项目专业化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11 人，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化工项目专业化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审议。

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化工项目专业化管理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相关化工项目进行专业管理，可以充分利用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在产业管理、专业技术及安全环保管控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实现化工产业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化工产业市场竞争力；

3.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三)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请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一节相关内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兖矿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由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煤化分公司改制设立，法定代表人任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范围包括化工产品、焦炭的生产、销售，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兖矿化工总资产为人民币 166.66 亿元，2016 年 4 月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6.91 亿元。

兖矿化工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理念，并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兖矿化工所属的“峰山牌”尿素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兖矿牌”甲醇为中国驰名商标，国泰醋酸为山东省名牌产品。兖矿化工先后完成包括 8 项国家“863”计划在内的多项煤化工关键技术研发任务，拥有水煤浆气化、干煤粉气化、低温费托合成煤制油等 10 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累计申请专利 127 项，授权 77 项。

由于兖矿化工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兖矿化工签订《化工项目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由兖矿化工对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产业发展、生产技术、安全环保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专业化管理，公司将按照专业化管理的成效支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标的公司

1.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荣信化工”），荣信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甲醇的生产与销售。

2.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甲醇厂（“榆林甲醇厂”），榆林甲醇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主要负责甲醇的生产与销售。

（二）委托管理期限

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期满前 30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委托管理协议》。

（三）委托管理事项

兖矿化工负责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产业发展、生产技术、安全环保、规划投资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承担安全环保重大事项监管责任。所涉及管理事项的审批将按照《委托管理协议》、标的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四）管理目标

每年度双方制订《专业化管理方案》，明确兖矿化工在年度内应完成的考核指标要求。

（五）管理费用及支付

兖矿化工未达到产量考核指标要求时，按照“产量指标完成率×3 元/吨”支付管理费用；完成产量考核指标要求时，按照产量 3 元/吨支付管理费用；超额完成产量考核指标要求时，考核指标范围内部分按照产量 3 元/吨支付管理费用，超出考核指标范围部分按照产量 3.5 元/吨支付管理费用。但每年向兖矿化工支付的管理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

协议期限内，公司按年度分期支付管理费用，每年的管理费用于次年度 1 月底之前支付 70%；于经营目标管理责任制审计结果核定后一个月内，清算剩余部分。

协议期限内，若出现安全技术和环保事故（含非计划性停车），按照有关上级部门确认的调查意见，对于兖矿化工应承担责任的，根据事故损失情况相应按比例扣减管理费用，直至完全扣除。

（六）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

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委托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相关化工项目进行专业管理，可以充分利用兖矿化工在产业管理、专业技术及安全环保管控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降低公司化工项目管理成本，实现化工产业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化工产业市场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化工项目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